

证券代码：242297

证券简称：25东风K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公司债持有人：

2025年8月22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风投资作为合并方与发行人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发行人拟向现有股东分派所持有的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图汽车”)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将以介绍方式申请岚图汽车H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经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判断，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东风K1”)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现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242297

(三) 证券简称：25东风K1

(四) 基本情况：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发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期限为3年，债券代码：242297.SH，债券简称：25东风K1，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1.70%，起息日为2025年1月16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1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1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的书面方式回复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sunylin@dfmc.com.cn, 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孙乙琳, 18086038861。

(九) 出席对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 四、决议效力

(一)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

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1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的书面方式回复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sunylin@dfm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孙乙琳，18086038861。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至召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召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二)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 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三)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 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 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详见附件 2)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 异议期届满后, 召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 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 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召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 召集人、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 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 召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 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召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六、其他

## 联系方式

(1) 债券发行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联系人: 孙乙琳

电话: 18086038861

传真: 027-84285214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宋沐洋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 七、附件

- 1、本次持有人会议具体议案;
- 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 3、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附件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2025年8月22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风投资作为合并方与发行人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发行人拟向现有股东分派所持有的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图汽车”）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将以介绍方式申请岚图汽车H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本次分拆、本次介绍上市及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互为先决条件，且本次分拆、本次介绍上市及本次吸收合并将在同一天或前后发生。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东风投资唯一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公告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达成其他相关必要的前提条件、生效条件或实施条件，该等条件是否能够达成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请关注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公告。

如本次吸收合并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发行人“25东风K1”、“25东风K3”债券项下的偿还义务将由东风投资依法承接与承继并继续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发行人已经发行而尚未到期的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

---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现特提请本次召开的“25 东风 K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知悉本次吸收合并，并同意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东风投资继续履行“25 东风 K1”债券项下的偿还义务，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25 东风 K1”或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

附件二：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

附件三：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  
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风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  
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 及“25 东风 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  
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  
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  
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